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254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3
二、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 专项说明	1-5

##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2541 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

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541 号）之签字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颜新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奎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 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

##### （二）交易标的

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95%股权、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100%的股权、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自控”）100%的股权、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立”）41.24%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四川）物产有限公司（原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产”）100%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大件物流”）100%的股权、东方电气（成都）氢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原东方电气（成都）清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氢能”）100%股权、东方电气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原东方电气集团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东方研究院”）和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不包括“201520304281.X”号实用新型专利）

#####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按照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准，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79,266.66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注入资产评估值（万元）
1	东方财务 95%股权	309,020.21
2	东方国际 100%股权	262,469.25
3	东方物产 100%股权	11,409.42
4	东方大件物流 100%股权	12,986.37
5	东方日立 41.24%股权	5,735.48
6	东方自控 100%股权	49,690.20

序号	交易标的	注入资产评估值（万元）
7	东方氢能 100%股权	819.98
8	东方研究院 100%股权	1,043.08
9	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即东方电气集团拥有的 833 项设备(包括 407 项机器设备、426 项电子设备)、472 项无形资产(包括 63 项软件、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95 项专利))	26,092.67
总体资产合计		679,266.66

#### (四) 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 1.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东方电气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东方财务 95%的股权、东方国际 100%的股权、东方自控 100%的股权、东方日立 41.24%的股权、东方物产 100%的股权、东方大件物流 100%的股权、东方氢能 100%的股权、东方研究院 100%的股权和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不包括“201520304281.X”号实用新型专利）。

#####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东方电气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和股东应回避表决。

##### 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东方电气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此外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亦未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4. 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 2017 年 11 月 3 日，东方财务收到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下发川银监复（2017）421 号《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同意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5%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

(2) 2017 年 11 月 6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0055-20170063），完成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标的公司东方财务、东方国际、东方自控、东方日立、东方物产、东方氢能、东方研究院、东方大件物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及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

形资产的价值评估报告的备案。

(3) 2017年11月21日，香港证监会向东方电气集团授出清洗豁免。

(4) 2018年3月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54号），核准东方电气“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53,903,0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5) 2018年4月2日，上市公司收到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反垄初审函[2018]第123号），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综上，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

#### （五）盈利预测概况

2017年3月7日，东方电气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7年8月31日东方电气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如下：

##### 1. 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 2. 补偿安排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东方国际100%的股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东方电气集团承诺东方国际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东方国际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之和，最终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之东方国际盈利补偿期间的预测净利润数额为准确定。

同时在上述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方国际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东方国际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补偿期内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



偿。如交易对方以东方国际 100%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双方确认，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超过东方国际 100%股权之交易金额。

对于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和商标权，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和商标权、东方物产的柏蕊商标权，评估机构采取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东方电气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盈利补偿期间），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和商标权，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和商标权、东方国际的柏蕊商标权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和商标权，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和商标权、东方国际的柏蕊商标权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之和，最终承诺净利润数额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之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和商标权，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和商标权、东方国际的柏蕊商标权盈利补偿期间的预测净利润数额为准确定。若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和商标权，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和商标权、东方国际的柏蕊商标权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其须就不足部分向资产购买方进行补偿。

##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和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签订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上合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拟购买资产进行业绩承诺，经双方确认，本次业绩承诺涉及的公司仅包括：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东方国际 100%的股权、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和商标权、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和商标权、东方物产的柏蕊商标权，评估机构采取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累计承诺净利润(万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东方国际	22,640.01	47,557.85	74,380.80
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	804.12	1,740.61	2,837.68
东方自控的商标权	21.53	52.63	95.76
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	142.68	310.18	498.67
东方日立的商标权	2.42	6.69	12.54

标的资产	累计承诺净利润(万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东方物产的柏蕊商标权	2.21	4.49	6.83
东方财务	进行减值测试，发生减值情况，则由集团公司按协议进行补偿		

###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541 号）以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542 号），2020 年度业绩承诺对象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 2020 年度实现 利润	标的资产 2018 年 度、2019 年度、 2020 年度累计利润	是否满 足承诺
东方国际	30,649.19	81,076.33	是
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软件产品， 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	2,446.14	5,580.92	是
东方自控的商标权、东方日立的商标权	152.58	339.03	是
东方物产的柏蕊商标权	0.63	6.91	是
东方财务	注		是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财务 95%股权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估值的影响数后为 361,190.00 万元，东方财务 95%股权交易价格为 309,020.21 万元，未发生减值。

###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批准。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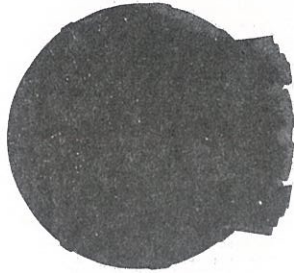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颜新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12-05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51205275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410000090044

发证日期: 2002年10月29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04-01-2015-03-31

2013

2014

2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3-31

2016-03-21

姓名: 颜新才  
证书编号: 410000090044  
2016-05-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丢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亦须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李  
Full name: 张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3-11  
Date of birth: 1978-03-11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

身份证号码: 65280119780311391X  
Identity card No. 65280119780311391X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03-21

证书编号: 11000423007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23007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年2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2月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李  
证书编号: 110004230076

2017-03-31 valid to 2018-05-11

2012年2月20日  
2014年4月8日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cpa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6月27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cpa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16日